



信仰与生活

经文：来11:1-6

一. 信仰的对象与内容(来1:1-3)

1.对象—神的话。

- a.一位能说话，有话的神。用一句话造成。
- b.是一位有生命的神。
- c.祂的话有能力，有功效。
- d.祂的话永恒不变。
- e.祂的话给人生命，生存。
- f.祂的话是规律，定律。
- g.祂的话信实可靠。赦罪，得生命，祂与人同在。

2.信仰的内容。

- a.神的心意。永恒不变，对人有永恒益处。
- b.基督是救主的真理，即事实，永恒可靠。
- c.信徒可体验其永恒真理。

二. 生活的根基与指南(11:4-12)

1.亚伯的信心生活(11:4; 创4:4-6)，因信遵守神的话，神悦纳他，为他伸冤。

2.以诺的信心生活(11:5-6)，因信与神同行，日常生活。


3.挪亚的信心生活(11:7)，因信指示未来的事。

4.亚伯拉罕因信的生活(11:8-12)，因信放弃原有的，而接受神的应许，即看不到的。

三. 生活的价值与智慧(11:17-29)

1.亚伯拉罕因信献子(11:17-19)。这是听从神话语的价值，因信神能使人起死回生(罗4:17)，无中创有。他的智慧：知道自己是管家，最后主权在神的手中。

2.约瑟的生活价值与智慧(11:22; 创50:15-21)，按神旨而活，不报私仇。

3.摩西生活的价值与智慧(11:23-29)，轻看王子的地位，与百姓同受苦难，为主受辱，怕神不怕王怒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